

情况通报

INFCIRC/651

Date: 9 August 2005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8月8日收到的法国、德国和英国 常驻代表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信函

总干事收到了法国、德国和英国常驻代表 2005 年 8 月 8 日的信函，该信函附有法国、德国和英国外交部长以及欧洲联盟高级代表 2005 年 8 月 5 日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最高安全委员会秘书的信件全文。该信转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得到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的法国、德国和英国关于“长期协定框架”的建议。

谨此随附三国常驻代表团的信函并应该信函的要求，同时随附上述信件全文及其附件，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法国常驻代表团
德国常驻代表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

阁下，

我们希望通知您，我们三国的外交部长和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已于 8 月 5 日致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最高安全委员会秘书鲁哈尼博士。向他转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得到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的法国、德国和英国关于“长期协定框架”的建议。

我们谨此随附该信的复制件及其附件。如蒙您能安排将这些文件作为通函分发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我们将不胜感谢。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法国常驻代表
大使
Patrick Villemur
(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大使
Peter Jenkins
(签名)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Herbert Aonsowitz
(签名)

2005 年 8 月 8 日于维也纳

欧洲三国外交部长和欧盟高级代表
2005年8月5日致鲁哈尼博士的信函

我们于5月25日在日内瓦会见您时曾同意将在现在这个时间提出伊朗和欧洲三国/欧盟一项长期协定的建议，以解决我们谈判中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高兴地随同本信函附上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反映了我们政府之间进行的广泛讨论。因此，我们希望您和您的同事能够对这些建议进行仔细的研究。

这些建议应被看作是一项一揽子建议。我们一直力求尽我们的所能更多地考虑您和您的谈判小组在过去的几个月中向我们提出的意见。这些建议特别是：

- 重申了伊朗在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情况下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向伊朗轻水动力堆和研究堆提供燃料供应保证；
- 满足了伊朗扩大民用核领域国际合作的愿望；
- 将促进伊朗和欧洲在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型的政治和安全关系；
- 将建立和扩大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新框架。

我们充分理解这些问题对伊朗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您和您的同事想在谈判中讨论的有关伊朗的进一步想法。同以往一样，我们仍然准备就能够导致缔结令人满意的长期安排的所有建议进行讨论。

正如我们在8月2日的信函中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失望地获悉伊朗已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拆除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上的封记作出安排，以便重启铀转化工作。因此，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启动召开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特别会议的程序。但是，如果伊朗能够清楚地表明它不会按其所说的那样继续行事，而且将就随附的建议进行讨论，我们就不准备继续这一过程。

因此，我们希望您将准备就我们的建议进行磋商，并希望我们能够期待在拟于8月31日在巴黎举行的高级官员会议上听取您的意见，而且，在我们将于联合国大会期间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我们将能够确定前进的道路。直到我们就新安排取得一致之前，2003年10月发表的《德黑兰联合声明》和2004年11月签订的“巴黎协定”仍将是我们的基础。我们的目标仍然是尽我们的实际所能尽快就长期安排达成协议，并继续促进伊朗和欧洲建立新型关系的进程。

菲利普·杜斯特-布拉西

约施卡·菲舍尔

杰克·斯特劳

哈维尔·索拉纳

得到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法国、德国和英国的
长期协定框架

一、序言

1. 本序言将提供全面协定的政治概貌，并确定欧洲三国/欧盟与伊朗长期关系将依据的原则。欧洲三国/欧盟建议，序言部分应包括下列要素。
2. 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将：
 - a. 强调发展欧洲三国/欧盟与伊朗的信任和合作关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
 - b. 确定欧洲三国/欧盟进程与欧盟/伊朗关于“政治对话协定”和“贸易与合作协定”谈判之间的关系为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关系；
 - c. 承诺以共同原则为基础建立安全和政治领域的长期关系，但条件是双方均应遵守全面协定中确定的所有原则和承诺；
 - d. 欢迎伊朗承诺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条，现在和将来都不谋求获取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e. 忆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规定，该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 f. 申明最后的长期安排协定将提供有关伊朗核计划仅用于和平目的的客观保证，这将立即导致在不同领域开展合作的进程中将关系提升到更高的水平；
 - g. 突出强调它们决心通过加强经济和技术合作计划，特别是通过及早完成伊朗与欧洲联盟关于“贸易与合作协定”和相关“政治对话协定”的谈判，加强它们的长期关系。

二、政治和安全合作

一般原则

3. 这一部分将确定长期关系将依据的原则。欧洲三国和伊朗将重申它们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并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其他适当的国际文书。欧洲三国/欧盟建议，在一项全面协定的范畴内，本部分除其他外，特别可包括按照《联合国宪章》作出的下列相互承诺：

- a. 根据普遍公认的原则和国际法规则以及相关国际协定，真诚地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 b. 以和平手段并按照司法和国际法的原则解决争端；
 - c. 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d. 遵守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 e. 各国在国际关系的各个领域开展合作；
 - f. 促进不加任何区别地尊重、遵守和保护人权和所有人的基本自由；
 - g. 申明它们承诺禁止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 h. 创造条件，以维护正义和尊重各国依照条约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4. 在订立一项全面协定和伊朗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下，英国和法国将准备向伊朗重申 1995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并在联合国安理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提及的单方安全保证，具体是：
- a. 英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将向伊朗重申，它们将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这类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它们本国、它们的属土、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它们的盟国或它们对其承担保护义务的国家进行或持续进行侵略或任何攻击；
 - b. 英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将忆及并重申，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它们旨在寻求安理会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行动，向那些成为利用核武器实施侵略行为的受害者或侵略威胁目标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援助。

特别感兴趣的领域

5. 作为一项全面协定的组成部分，欧洲三国/欧盟建议双方在以下领域做出承诺。

防扩散

6. 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将：
- a. 忆及联合国安理会主席 1992 年 1 月 31 日的声明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表示严重关切非法贩卖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因为上述非法贩卖对这类武器的扩散问题

增加了新的层面，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合作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防止此类活动；以及强调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的重要性；

- b. 重申它们承诺遵守其作为缔约国的安全和防扩散条约，并忆及需要更加一致地监督和更有效地执行这类条约，并且在必要时需要更坚定地强制执行这类条约；
- c. 强调普遍加入、全面执行和遵守裁军及防扩散条约的重要性以及全面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致力于“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缔结；在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时缔结附加议定书；成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以及遵守《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国际行为准则》；
- d. 重申它们承诺按照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联合国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实现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这一目标。
- e. 确认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不应妨碍根据相关国际义务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同时突出强调不得以和平利用的目标来掩盖扩散。

地区安全

- 7. 欧洲三国/欧盟确认它们与伊朗在一些特定安全问题上有着共同的关切和兴趣，并确认伊朗在确保地区安全与稳定方面能够发挥潜在的重要作用。作为一项全面协定的组成部分，欧洲三国/欧盟将欢迎就这些问题扩大对话和相互关系。为此，欧洲三国/欧盟将承诺与伊朗合作，并作为一项全面协定的组成部分鼓励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和制订地区安全安排。这类讨论将在与该地区所有国家进行密切磋商后举行。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将确认，任何地区安全安排都必须考虑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合法利益，从而促进整个地区的稳定与安全。
- 8. 在这方面，欧洲三国/欧盟将忆及它们和伊朗过去和当前对阿富汗和伊拉克重建工作的贡献，并重申它们决心加强在这些领域的合作，共同努力支持这两个国家的政治进程，以期通过防止支持和怂恿任何集团使用暴力实现政治目标，建立以法治为基础并能够与邻国共处的民主和稳定的国家。

恐怖主义

- 9. 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将承诺支持秘书长向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提出的反对恐怖主义宣言，并认识到下述定义在首脑会议之前或期间可能会有所变化，该定义是“把平民和非战斗人员作为目标蓄意杀害的行为，不能因任何原因或冤情而得到开脱或变为合法。而且……任何意图给平民或非战斗人员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行动，如果从此种行为的性质或背景看，其目的是恐吓人民或者迫使政府或

国际组织采取或者不采取某种行为，则这类行动构成恐怖主义行为”。为此，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将承诺：

- a. 利用一切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b. 在全面执行联合国安理会 1373 号决议的框架内补充和完善国际合作，并通过一切合法手段采取更多措施，防止和制止向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和为任何恐怖主义做准备；
- c. 不在另一国家组织、煽动、协助或参加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本国境内为实施这类行为而进行的有组织活动。

打击毒品交易

10. 欧洲三国/欧盟确认，在阻止向欧洲走私鸦片方面伊朗过去是并将继续是欧盟的一个重要国际伙伴，因此承诺就以下有关问题开展合作：非法生产毒品；贩卖毒品；进行化学前体交易；洗钱；减少毒品需求；预防和教育措施；吸毒人员的治疗与康复以及协助起草国家法律。
11. 为了支持实现这一目标，欧洲三国/欧盟将：
 - a. 基于“欧盟的行动承诺”，积极支持制订一项“欧盟与伊朗的行动计划”；
 - b. 积极支持旨在解决伊朗毒品问题的国际计划；
 - c. 在与阿富汗和伊拉克密切磋商后与伊朗共同采取步骤实施联合项目，以建立边境治安结构，开展警察培训和实施边境管理。作为第一步，欧洲三国/欧盟将重点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加强阿富汗/伊朗在边防警察合作领域进行合作的能力，加强边境两侧的通信联络以及培训海关官员，并根据需求制订项目和减少对伊朗的损害。

执行机制

12. 在谈判期间，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将建立一种适当的磋商和合作机制，以便在考虑欧盟和伊朗持续进行的“政治对话协定”谈判的基础上，发展政治和安全问题领域的长期关系。
13. 为此，欧洲三国/欧盟建议设立一个政治和安全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由各国外交和国防部门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将定期举行会议，审查协定中这一部分的进展情况，并提供一个讨论地区、国际和相互感兴趣问题的论坛。该委员会将定期向适当的欧盟机构和伊朗政府提交报告。

三、对伊朗民用核计划的长期支持

原则

14. 欧洲三国/欧盟承认伊朗在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义务的情况下，享有该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不受歧视地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5. 欧洲三国/欧盟承认伊朗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情况下，享有开发民用核电生产计划的权利，以减轻其对石油和天然气的依赖以及选择最适当的能源结构，从而在其认为存在需求时能够满足这些需求。
16. 欧洲三国/欧盟因此声明，愿意在一项全面协定的范畴内并根据一项相互可接受的长期安排协定支持伊朗发展与其能源需求相符合的安全、经济上可行和防扩散的民用核电生产和研究计划。
17. 欧洲三国/欧盟充分支持伊朗与俄罗斯在民用核领域进行长期合作。

框架

18. 在一项全面协定范畴内，欧洲三国/欧盟与伊朗在民用核领域的合作将在下列框架下开展：
 - a. 伊朗将有权进入在公开竞标的基础上订立合同的国际核技术市场，并承认各公司享有确定其自身商业战略和选择的权利；
 - b. 合作将取决于伊朗是否充分履行其相关国际义务和承诺，包括欧洲三国/欧盟与伊朗商定的长期安排；通过原子能机构解决在伊朗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下出现的所有问题；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合作；
 - c. 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并分别根据国家、欧洲和国际准则，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有义务实施出口管制。欧洲三国将承诺以非歧视性方式实施这些管制，并铭记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和伊朗在一项全面协定下做出的承诺将建立的新环境。

伊朗有权进入国际核燃料市场和开展核能合作

19. 按照这些原则并在一项全面协定范畴内和欧洲三国/欧盟与伊朗不断增加信任的情况下，欧洲三国将在下列领域支持伊朗民用核计划的发展：
 - a. 在民用核研究领域，通过执行欧洲三国/欧盟提供的专家工作组访问，帮助伊朗确定对一座研究堆的需求以及如何最佳地满足这种需求。欧洲三国/欧盟将确保伊朗在满足共同确定的这些需求方面不会遇到任何歧视性障碍；

- b. 在除燃料循环相关活动之外的和平利用核能的其他领域，欧洲三国/欧盟将承诺不妨碍参加公开竞标。
20. 欧洲三国政府还支持在下列主要领域开展合作，并将有关合作领域列入最后协定：
- a. 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基础研究以及核能在医学和农业领域和平利用等领域，这将在双方专家进行进一步讨论后确定；
 - b. 在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监管当局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建立合作关系领域，这将协助设计和实施符合国际标准的核安全和保安体制。该领域的合作可包括监管者之间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共享已开发的专门技能，以及在伊朗加入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之后就该公约的执行等保安问题提供咨询。在伊朗专家拟议访问欧洲三国/欧盟期间，可进一步确定这些合作领域。
21. 为此，欧洲三国/欧盟将积极支持欧洲原子能联营与伊朗就订立一项协定开始进行谈判。此举将建立伊朗与欧盟所有成员国更加密切合作的框架。

燃料保证

22. 欧洲三国/欧盟承认，伊朗应持续有权使用构成伊朗民用核工业的轻水堆核燃料。这些安排目前是由与参加核合作的国家/公司签订的双边协定和合同规定的。欧洲三国/欧盟注意到，根据伊朗/俄罗斯的核合作协定，俄罗斯已正式承诺为俄罗斯在伊朗建造的反应堆整个寿期供应核燃料。但欧洲三国/欧盟随时准备就此探讨其他方案。
23. 为了向伊朗提供可以长期依靠外部燃料供应的额外保证，欧洲三国/欧盟将建议与伊朗制订一个在不损害由原子能机构主持制订的今后任何多边安排的情况下提供这类保证的框架。
24. 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将致力于获得原子能机构（或可能其他的国际组织）对所制订的任何框架的核可，而且还可能邀请原子能机构监督该机制的运作和按照客观的原则对其运作提供保证。
25. 所提供的任何燃料都将根据正常的市场条件和商业合同进行，并遵守为确保燃料的安全、运输和保安而商定的包括返还所有乏燃料在内的防扩散安排。
26. 该框架可涉及采取以下相互加强的组合措施：

A. 欧洲三国/欧盟-伊朗特别机制

27. 该机制将涉及在合同供应方由于与扩散或保障相关关切无关的非经济原因而不能按照其与伊朗签订的合同提供燃料，而且伊朗在采购使轻水堆安全和持续运行所需的核燃料方面面临严重困难的情况下，设立一个由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商定的

特定机制。在这种情况下，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将立即举行高级官员特别会议，对情势进行评估，以及确定和审查相关的措施。欧洲三国/欧盟政府将同时与有关公司举行会议，审查为避免能源的任何短缺所能采取的行动。适当时，可邀请原子能机构参加这类会议，以提供咨询。

28. 该机制一开始可寻求恢复合同供应方的燃料供应。若不能，则可寻求确定能够生产所需反应堆设计燃料的替代制造商。如果不能确定这类制造商，则将研究在伊朗境外建造一条能够以市场价格满足今后燃料供应需求的新生产线的可能性。任何这类替代供应机制都将取决于能否制订在伊朗境外进行乏燃料长期管理的令人满意的安排。
29. 欧洲三国/欧盟将承诺与工业界探讨在通常的浓缩服务供应商由于非经济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按市场价格为在伊朗境外的燃料制造提供有保证的浓缩服务的方式。如何正式提供这种承诺尚待进一步确定。

B. 建立缓存贮存设施

30. 为了给通过欧洲三国/欧盟-伊朗特别机制寻找解决方案提供必要的时间，而又不消极地影响伊朗核动力堆的运行，欧洲三国/欧盟承诺协助建立一个足以按合同规定的速度维持 5 年供应的燃料缓存贮存设施。该贮存设施的实体将在相互可接受的第三国建造，并将在长期安排实施后撤消。欧洲三国/欧盟欢迎与伊朗就建立、维护和使用缓存贮存设施及早进行讨论。

C. 多边安排

31. 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将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各方合作，继续按照有关燃料供应安全的“多边核方案”中确定的方案建立国际机制。

建立信任

32. 欧洲三国/欧盟重申伊朗在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情况下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方面，欧洲三国对扩大伊朗民用核部门的国际合作以及对发展安全、经济上可行和防扩散的民用核电生产和研究计划的支持将为伊朗提供新的机遇。
33. 但是，伊朗与国际社会按照本文件确定的原则在民用核领域开展长期和有效的合作将要求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持续建立信任。
34. 随着伊朗在今后若干年内将获得有保证的燃料供应，它将能够通过做出除建造和运行轻水动力堆和研究堆以外不寻求燃料循环活动的有约束力的承诺来提供所需的信任。将按照第 58 段所设想的审查机制对这种承诺进行联合审查。

35. 欧洲三国/欧盟希望伊朗邀请原子能机构同意建立一个核查最后协定执行情况的机制。
36. 作为建立这种国际信任机制的一个基本要素，伊朗将保证：
 - a. 做出不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在所有情况下将伊朗所有核设施均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 b. 根据其现已做出的承诺，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批准《附加议定书》；
 - c. 与此同时，在《附加议定书》批准之前全面实施该议定书，并按照《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积极和透明的方式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访问和访谈他们认为与监督伊朗的核活动有关的任何场址和任何个人；
 - d. 同意接受从伊朗境外供应新燃料的安排，并承诺在运输所需的最短冷却时间后立即将伊朗反应堆的所有乏燃料元件返还原供应方。
37. 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欧洲三国/欧盟还希望伊朗停止在阿拉卡建造引起扩散关切的重水研究堆。欧洲三国/欧盟重申其向伊朗派遣专家工作组的现有建议，以帮助确定研究需求和满足这些需求的最适宜的设备类型。
38. 欧洲三国/欧盟将与伊朗合作成立一个小组来确定那些其使用、建造、试验或开发不构成伊朗长期民用核工业组成部分的设备、装置、设施和材料的替代用途。该小组还可考虑目前在这些设施工作的科学家、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替代就业领域。

磋商机制

39. 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将通过一个有待商定的具体磋商机制就和平利用核能和伊朗民用核计划的发展进行定期磋商。

四、经济和技术合作

原则

40. 欧洲三国/欧盟认为，一项全面协定将导致制订与伊朗的经济和技术合作计划，以补充所设想的欧盟/伊朗贸易和合作协定，后者将构成欧洲和伊朗发展长期经济关系的主要手段。

能源合作

41. 欧洲三国/欧盟将承认能源合作对于其与伊朗长期关系的至关重要性。作为一项全面协定的一部分，
 - a. 欧洲三国/欧盟和欧洲委员会将准备发表以下政策声明：它们认为伊朗是欧洲联盟化石能源的一个长期来源，并认识到伊朗的天然气供应在未来对欧洲的日增重要性；
 - b. 欧洲三国/欧盟和欧洲委员会将承诺通过“贸易与合作协定”并在此范畴内通过高级别能源工作组建立战略性能源伙伴关系；
 - c. 在高级别能源工作组范畴内并在 2002 年 10 月 19 日欧洲委员会和伊朗石油部关于能源部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框架内，欧洲委员会将探讨开设欧盟-伊朗管理和技术中心的可能性，以便就欧盟和伊朗在能源部门能够开展合作的若干领域的问题开展联合研究，并为执行 41a 段中提及的政策声明提供技术支持；
 - d. 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以及欧洲委员会将讨论未来可能修建的石油和天然气管道项目。

促进贸易和投资

42. 欧洲三国/欧盟承认建议的欧委会/伊朗的“贸易与合作协定”对发展欧盟和伊朗长期贸易与经济关系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这将促进市场准入，促进商业往来，并在经济、贸易和其他领域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合作活动。
43. 作为任何全面协定的一部分，欧洲三国/欧盟因此将承诺努力及早结束目前伊朗和欧洲联盟就“贸易和合作协定”以及相关的“政治对话协定”进行的谈判。
44. 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将同意继续并加强在出口信贷和投资保证领域的互利作法，特别是在考虑到一项全面协定以及更加密切的政治和经济关系将给投资者和出口信贷机构以更多的信心。

加入世贸组织

45. 欧洲三国/欧盟欢迎伊朗成功申请了开始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并忆及这是由“巴黎协定”启动的对话所带来的一个重要惠益。
46. 欧洲三国/欧盟确认为伊朗加入世贸组织提供持续的政治支持，并愿意为帮助伊朗对其经济进行必要的技术性调整提供技术支持。欧洲三国同意与世贸组织秘书处和欧委会合作，提供协助以帮助伊朗履行世贸组织的义务，包括关税结构、贸易技术壁垒、原产地规则、知识产权以及其他适当的领域。

促进贸易和技术转让：出口管制

47. 欧洲三国/欧盟注意到，通过建立出口管制制度等手段增强对转让给伊朗的民用物资最终用途的信任，将促进就单个许可证作出决定。欧洲三国/欧盟还承认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将十分有助于发展互利的经济关系，并声明它们将在非歧视的基础上适用国际出口管制机制以及各国和欧洲的法规。欧洲三国/欧盟因此同意在德黑兰举办一次出口管制联合讲习班，以便交流有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540 号决议和国家/欧委会法律的执行情况。
48. 作为一项后续行动，欧洲三国/欧盟还准备为伊朗建立一个有效的出口管制体系提供支持。
49. 民用航空 欧洲三国/欧盟将继续推动向伊朗出售飞机部件，并愿意参加对出售伊朗的民用客机进行公开采购的讨论。

科学和技术合作

50. 欧洲三国/欧盟认识到科学和学术合作对双方的益处，承诺与伊朗发展长期的科学合作。
51.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将通过欧委会同意向伊朗派出专家组，以便在欧委会/伊朗“贸易与合作协定”的范围内制订伊朗的“科学概况”。
52. 欧洲三国/欧盟将同意促进伊朗在遵守有关出口管制的本国法律和国际承诺的情况下获得先进技术；它们将加强科学家、大学和科学机构之间现有的科学合作并鼓励进行新的科学合作。这种合作应当涵盖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两个方面。
53. 在环境技术领域，欧洲三国/欧盟将准备与伊朗在供水、废物管理、保护天然栖息地和预防自然灾害等领域开展合作。
54. 在通讯和信息技术领域，欧洲三国/欧盟将准备与伊朗合作，以改进因特网的连接稳定性。
55. 欧洲三国/欧盟还有兴趣通过有关国际论坛开展和深化与伊朗的合作，特别是在空气污染领域的合作。
56. 教育和职业培训 欧洲三国/欧盟将准备通过其相关机构与伊朗在建立该国职业教育体系方面进行合作。

建立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架构

57. 欧洲三国/欧盟将愿意通过一种有待商定的机制大力开展合作，以使根据“贸易与合作协定”达成的欧盟/伊朗之间广阔的架构更为完备，并涵盖虽然优先级别较之上述领域为低但双方仍感兴趣的其他领域，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航空运输安全 欧洲三国/欧盟将在空运管理、适航认证、事故、调查和机场安全等领域进行合作。
- 铁路运输 欧洲三国/欧盟将与伊朗合作制订运输总体规划；它们将鼓励和支持与伊朗在铁路车辆、信号装置和高速技术领域进行合作。
- 海洋运输 欧洲三国/欧盟将促进与伊朗就海洋运输协定进行谈判。
- 地震学和地震图 欧洲三国将通过其有关研究机构帮助进行地震图的绘制，重点放在伊朗人口最密集的地区，并致力于开展风险和灾难控制领域的合作。
- 基础设施 欧洲三国/欧盟将促进获得欧洲在建造抗震建筑方面的技术。
- 农业和食品工业 欧洲三国/欧盟将准备在生态农业方面提供合作，包括天然除草剂和杀虫剂、食品安全、以及卫生和植物检疫标准方面的规章和贸易问题。
- 旅游 欧洲三国/欧盟将准备帮助伊朗逐步建立作为旅游目的地的声誉，并支持合作开发新的旅游胜地。

五、审查机制

58. 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一致同意真诚地执行协定。该协定将每隔 10 年进行一次部长级审查。对上述安排的任何改变必须有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之间的明确协议。
59. 欧洲三国/欧盟将以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和联合国文件分发最后协定，以资通报并期望得到国际社会的可能支持。